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
及
建議股本重組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上頒令確認建議股本削減。於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後（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所有建議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且建議股本重組將告生效。

經調整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下文所述有關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安排及買賣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上頒令確認建議股本削減。於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後（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所有建議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且建議股本重組將告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進展

待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票（綠色），以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黃色）。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之股票而言，僅可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

因此，隨後有關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之日期載列如下：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法令及其會議紀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非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